《商事法》

一、公司法中對於董事的查閱權(資訊請求權)並無明文規定。試問:董事之查閱權(資訊請求權),其法理依據為何?此一權利應否受到一定之限制?此一權利與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之調查權,性質上是否相同?(30分)

答:

- (一)我國公司法對於董事之查閱權之法理依據,茲說明如下:
 - 1、關於董事之查閱權,於原先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列於公司法第193之1第1項規定:「董事為執行業務, 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惟未於 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令公布之公司法中列入,故目前現行法無明文規定,合先敘明。
 - 2、至於董事有無查閱權,依目前實務見解均採肯定說,經濟部見解認為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有將章程及有關簿冊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人營業處所之義務。按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章程、簿冊之權(經濟部76年4月18日商字第17612號),其法理依據係適用公司法第210條而生。
 - 3、曾有法院實務見解認為,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18條有關監察人查閱權之規定,惟此見解接近於上開行政院修正草案之公司法第193之1第1項規定,立法者所不採,故未能通過。然而最新最高法院之見解則認為:「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02條復明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若董事缺乏應有資訊,將無法作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以故,董事如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上開義務,自應使其取得於執行業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公司資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而屬當然之法理。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既係緣於其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與股東權之行使無涉,其範圍當非以公司法第210條規定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9號民事判決),目前現行法中,董事之查閱權其法理依據係基於董事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
 - 4、管見以為,雖修法時未將董事查閱權明文化,惟仍應肯認董事查閱權,蓋董事執行業務時合理目的需要而相關資訊,若予以剝奪,缺乏執行業務必要資訊之董事,將難以有效執行業務,故由最高法院見解從董事查閱權係基於董事執行業務本質所生,應值贊同。
- (二)至於董事查閱權非漫無邊際,應受到一定限制,說明如下:
 - 1、倘若採經濟部見解,則董事查閱權範圍似限於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條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之文義限制,然近期經濟部認為:「另於按董事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參照),董事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章程、簿冊之權。且其所得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的範圍,當大於股東及債權人所得查閱、抄錄或複製之範圍,原則上不宜有過多的限制」。(經濟部108年1月29日經商字第10800002120號函),似認為董事查閱權之範圍較公司法第210條範圍寬鬆,惟標準為何尚缺乏明確範圍。
 - 2、最高法院見解則認為:「然董事之資訊請求權乃以受託義務為基礎而生,則其所得請求查閱、抄錄 之資訊應以其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此與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所行使之 監察權,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245條規定所行使之檢查權,本質上仍有不同。故**董事就取得之公司資** 訊仍應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並盡相關保密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而公司若 能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 目的,自得拒絕提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9號民事判決),該見解明確董事查閱權需基於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且由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作為限制,且不得出於正當目的,藉此避免董事查閱權無所限制,有害於公司。

- 3、管見以為,董事查閱權其法理依據既來自於其受託義務而生,則應予其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應採最高法院之見解,以避免有心人士濫用董事查閱權,刺探公司資訊進而對公司有所不利,讓公司得以拒絕董事逾越權限或不正當之查閱請求,維護公司之權益。
- (三)董事之查閱權與監察人之調查權,性質上應屬不同,說明如下:
 - 1、監察人之查閱權係基於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依其文義監察人基於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目的,得以隨時查核公司各式各樣之簿冊文件,依現行法並無特別之限制。
 - 2、至於董事之查閱權,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其法理依據為董事受託義務而生,必須出於其履行執行職務 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性質與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監察人基於監督為目的之調查權、公司法第 245條檢查人之檢查權,性質上而有所不同。
- 二、甲為A公司之會計人員,其利用職務之便,盜取A公司之空白支票一紙,另偽刻A公司及A公司 負責人之印章蓋於該支票發票人欄位上,並於票面金額填載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受款人 欄位則填上甲。甲隨後提示該支票,支票之付款人B銀行因此支付票款10萬元。嗣後,A公司 負責人發現公司於B銀行之帳戶內金額短少10萬元,始知B銀行對甲偽開之支票加以付款一事。 試問:A公司得否請求B銀行返還10萬元?B銀行得否依票據法第71條第2項規定:「付款人對 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時,不 在此限。」進而主張其僅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應負責?(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支票付款銀行對於支票辨識核對所負之責任為何?以及票據法第71條第2項規定之適 用範圍,此為102年調查局之考古題,若平常有準備考古題之同學,本題考點應不陌生。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42。

答:

(一)A公司得請求B銀行返還10萬元:

- 1、A公司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者,存戶與銀行間即發生委任關係,銀行有依存戶指示憑留存印鑑付款之義務;換言之,A公司與B銀行之關係,為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合先敘明。
- 2、本題中系爭支票係甲所偽造,A公司本無須負票據責任,然因B銀行以A公司帳戶存款給付票款,致A公司帳戶短少10萬元。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44條、第535條分別定有明文。衡酌一般支票實務B銀行辦理支票業務,均受有報酬,亦應對A公司之帳戶之付款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3、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依客觀社會觀念在具體個案為審酌,亦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應 依事件之種類、危險之大小、被害利益之輕重、輔助辨識機器設備或系統之提供或改善而有所差異,在 金融業者審核辨別支票是否為偽造一節,除應審核支票之法定要件是否具備,印鑑(印文、簽章)是否 與留存者相符等項外,輔助辨識機器設備之提供及科技之進步是否顯較以往便利、改善,亦應合併予以 考量而影響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換言之,如輔助辨識電腦設備及印鑑比對軟體已甚為普遍及使 用,則以肉眼辨識之審核注意義務即應相對隨同提高,方屬適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上易字 第597號民事判決)。
- 4、本題中,甲盜刻A公司之大小章,顯然該支票發票人欄所使用之印章非A公司留存於B銀行之印鑑,若能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以輔助辨識電腦設備及印鑑對比軟體核對,當然辨別出差異,若B銀行未盡其注意義務加以核對,逕予付款,有違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有過失,則依法應對於委任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是以,A公司得請求B銀行返還10萬元。
- (二)B銀行不得依票據法第71條第2項規定,主張其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應負責: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1、票據法第71條第2項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而本題中系爭支票係甲所偽造,其係針對發票之簽章予以偽造,既非該規定文義中「背書簽名之真偽」,亦非「執票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自無減低其注意義務之適用。
- 2、本題中,系爭支票遭到偽造,付款人B銀行其認定責任,因無據法第7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故不得主張 僅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應負責。
- 三、保險業依法以其資金購買公司股票時,在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選舉中,保險業有無董事選舉權、被選舉權?若保險業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在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選舉中,保險業之董事選舉權、被選舉權,有無不同?民國110年修法前後有何不同? (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為保險業法之範圍,考點較為冷門,但因是考試當年修法內容,因而成為本次考題,提醒考生每次修法,均為考試之明燈,極有可能成為考題。

答:

(一)保險業依法以其資金購買公司股票時,在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選舉中其董事選舉權、被選舉權為何,說明 如下:

依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1項第3款,保險業得投資公司股票,惟依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自己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同條第2款規定,保險業亦不得行駛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表決權。亦即保險業在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選舉中,應無董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至於保險業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股票,在被投資之董事選舉中,其董事選舉權、被選舉權為何,說明如下:

保險業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股票,雖依保險法第146之5條第3項準用第146之1條第3項,限制保險業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選舉權、被選舉權,然而依修正前保險法第146之5條第4項規定,在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亦即在此限制下,保險業仍有被投資事業之董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藉此以鼓勵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三)於民國110年修法後,修正後保險法第146之5條第3項第1款,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福事業派任董事、 監察人之限制,由不得逾全體董監三分之一席次提高至三分之二。以及於修正後保險法第146之5條第3 項第2款增訂,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 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並增加其投資意願及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 機制,並兼顧促進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目的。
- 四、依海商法第24條規定,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包括那些?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其順序如何決定?其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為何?(20分)

	本題涉及海事優先權之債權、海事優先權同次航行之次序以及海事優先權之標的。是純粹的法
	條題,只要將法條背誦清楚,本題即再獲得高分。以次第一
Z= X1 66 III	1.《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16-19。
	2.《高點·高上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81-82。

答:

- (一)依海商法第24條規定,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分別規範於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至5款,敘述如下:
 - 1、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 2、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對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
 - 3、救助之報酬、清除沉船費用及船舶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賠償請求。
 - 4、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陸上或水上財物毀損滅失,對船舶所有人基於侵權行為之賠償請求。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5、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
- (二)關於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順序如何決定,應依海商法第29條規定處理,應區分同一事變及不同事變,以下分別論之:
- 1、同一事變:

依海商法第29條第5項規定,同一事變所發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則 另按海商法第29條第2項,不分先後而以比例受償。

2、不同事變:

- (1)依海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屬於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其位次依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規定」,亦 即按海商法第24條各款順序,決定各海事優先權之次序。申言之,在同次航行中海商法第24條第1項 第1款「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為最優先海事優先權,而 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5款「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為最後次序之海事優先權。
- (2)至於若有數債權屬海商法第24條同一款者,則依依海商法第29條第2項:「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 先後,比例受償」。
- (3)若屬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救助之報酬、清除沉船費用及船舶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賠償請求」之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救助報酬之發生應以施救行為完成時為準。此立法目的係因發生在前所生之優先債權,係因發生在後所生之優先債權,始得保全,故有此「後來居上原則」之制度。
- (三)依海商法第27條第1至5款之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如下:
 - 1、船舶、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2、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行期內之運費。
 - 3、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行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 4、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 5、船舶所有人在航行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所應得之報酬。」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政有福了。

i 點搶救弱科

魔訓課程

- ★早午晚密集進度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 6週封閉訓練

課程特色

- ★ 精品班只收30人/科
-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專屬助教個別解惑
- ★ 與狀元一起讀書會

高考一般行政 【狀元】黃稚閔

我就是海量練題考取的!

海量做機構

行政狂做題班



台北・台中 111/5上旬

全修 15,000元 單科 3,500元

※限面授

寫作實戰特攻包

深點質嚴

7,000元起

申論寫作班

模考內容

複習考+週考+全真模考

★ 考古題:提升答題力

★ 時事題:新知全掌握 ★ 修法題: 爭點全破解



行政法/政治學/ 行學+公策+公管/ 各國考銓/

刑法(含刑總)/刑訴

單科 2,500元起

※限面授/VOD,函授另有優惠!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嘉義市垂楊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北市教四字第 32151 號 府教習字第 0990091487 號 府教社字第 1020399275 號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9268 號 府教社字第 1011513214 號 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75780 號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51133 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